

## 附件 1

#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第二十二届全国 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支持单位：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 二、参赛对象

14-17 岁青少年个人或团体（不超过 2 人）

## 三、作品要求

作品须为与水主题相关的科学研究项目，以项目报告方式提交给主办方，选题可聚焦致力于解决所在地、区域、全国或全球水相关问题的项目。相关实验、监测、数据分析等须使用科学研究方法。

往届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发明创新类高中组一、二等奖获奖作品，可经指导教师完善提升并组建新项目团队后再次推荐，作品应重点说明延伸或更新内容及应用推广情况等，突出作品提升后与原作品的差异。

## 四、比赛流程

### （一）省赛/地区选拔赛（2025年1月-2025年4月）

各省赛组织单位根据比赛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省赛作品征集与评审。各组织单位应严格遵守《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教监管厅函〔2022〕4号），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未经主办方同意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省赛。

### （二）作品推荐与报送（2025年4月20日前）

由省赛组织单位向主办单位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比赛的评选，推荐作品总数不超过本地所有参赛作品总数的20%，且每省须评选出一个省赛特等奖作品参加特等奖评选。报送方式：2025年4月20日前，由各推荐单位登录网站([www.naturesch.cn](http://www.naturesch.cn))进行线上提交。

### （三）特等奖评选（2025年5月）

由主办单位组织省赛特等奖选手参加现场评选暨斯德哥尔摩青少年水奖中国区路演答辩，由专家团队给予项目逻辑梳理、优化指导，引导自主探究，激发学生创新思维，提升作品水平。同时举办现场颁奖活动，公布第二十二届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特等奖及专项奖。

### （四）其他奖项评选（2025年6月）

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各省赛组织单位推荐作品进行线上综

合评审，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并公布第二十二届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获奖名单。

## 五、奖项设置

### （一）参赛作品

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专项奖 6 个奖项。

### （二）优秀指导教师：若干

### （三）优秀组织单位：若干

具体奖项数量由组委会根据当年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

## 六、相关要求

1. 比赛坚持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比赛各项工作由主办单位及省赛单位直接负责实施，不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参赛材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指定参与比赛活动时的交通、酒店、餐厅等配套服务；不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比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不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料等商品；不面向参赛的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收费培训；不借比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不进行相关营销、促销活动。不以任何方

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比赛活动成本。

2. 比赛坚持自愿原则，不强迫、诱导任何学校或学生参加比赛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平等开放。

3. 比赛及比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 七、其他事项

1. 参赛作品须符合学生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严禁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参赛，如有违反，经主办方核实后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 比赛规程和规则的解释权归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所有。

3.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于姚琦 颜莹莹

联系电话：010-84634281

电子邮箱：yuyaoqi@ceec.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A312

联系人：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刘冬青 杨露茜

联系电话：010-63205003